

## 警察以諾團契行政指引

### II. 行政

#### E. 募 捐

1. 任何募捐活動必須以基督的榮耀為先。
2. 捐獻必須出於自願；募捐者不應勉強。
3. 團友募捐應盡量將相關背景和資料向教牧同工或分團正/副團長請示，然後才接觸團友。
4. 為免影響團契聚會進行，募捐者應避免在團契聚會期間向他人進行募捐。
5. 除非對方主動提出，應避免向非相熟及/或剛參與團契不久之團友募捐。
6. 當受教牧同工或分團正/副團長勸喻停止或限制時，理應跟從。若有非議，可向團契董事會要求覆核。團契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7. 一切募捐活動必須符合香港法例、警察通例、公務員事務規例和相關的指引。

## F. 協助其他教會或機構擔任保安（糾察）的指引

1. 協辦大型福音活動應以警察以諾團契的名義參與；分團或個別團友接獲邀請，應盡快轉告團牧或董事，以便評核背景及工作的性質，以團契整體名義回覆。
2. 未經董事會核准，團友不可以警察團契的名義參與。
3. 『保安』一詞牽涉大型活動的整體安排，應由主辦者自行負責，或聘請專業公司代勞。警察團契的參與應盡可能避免『保安』為名，應該稱為『義務糾察』。
4. 對活動籌劃可給予恰當的專業意見，以便主辦者的安排乎合法例的要求。亦可以義工身份代為聯絡政策部門及警署，但不能以警察身份取得任何優先或方便。
5. 活動進行時倘若遇有衝突、或按主辦者要求攔截某些進入者，應先弄清是否行使主辦者在該場地的合法權力；除非遇上刑事罪案，否則行動必須乎合一般市民相同的權利和義務，不可表露警察身份或行使警權。
6. 警務人員於工餘時間的活動仍受香港法例、警察通例、公務員事務規例和相關的指引規管，應保持專業操守。

## G. 參與政治活動的指引

1. 警察以諾團契是一個基督教的職業團體，主要牧養對象是香港警察隊的僱員。各團友若是現職公務員或正放取離職前休假，應按照公務員規例及/或警察通例，拒絕參加「政治活動」。
2. 警察通例中訂明政治活動包括：
  - (a) 支持或參與政治團體的政治活動；
  - (b) 非為執行職務而公開發表政治言論  
(包括向傳播媒介發言)；
  - (c) 派發政治刊物；
  - (d) 為任何候選人的政治觀點或競選政綱宣傳或辯護；
  - (e) 為政治團體拉票或助選。
3. 已離職或非公務員的團友，可按自己的審慎判斷作出個別決定；但在任何政治活動都不能以警察以諾團契團友的身份進行，防避利益衝突。
4. 團契雇用的同工並非公務員，但應以團契的立場為優先考慮，不應參加政治活動。
5. 各團契成員的行為應避免對警察以諾團契、警隊及政府造成尷尬。

## H. 網絡傳訊守則

### 1. 多分享：

- ✧ 多分享聖經；
- ✧ 多鼓勵欣賞；
- ✧ 多關懷祈禱。

### 2. 勿傳閱

- ✧ 未經證實的消息不傳；
- ✧ 私隱事情勿公開；
- ✧ 令人誤會的勿分享；
- ✧ 令人嘔心、不文、粗鄙的勿傳閱。